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52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735100E\_1140052312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【校事會議及輔導管教案例  
探討】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114年6月4日桃市教工字第  
11400000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目的：

(一)提升教師對於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  
或資遣辦法》中有關「校園事件處理會議」(簡稱「校事  
會議」)以及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  
項》等教育相關法規的知能與因應能力，促進教師在進  
行相關教學活動與學生輔導管教過程，皆能依循相關規  
定，避免誤觸法規。

(二)藉由實務處理經驗，及校園相關案例的分享，增進教師  
對學生之輔導管教等相關規定及可能衍生之法律責任的  
意識，強化教師在教育現場的敏銳度，預防校園霸凌、  
體罰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等校園事件的發生。



三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圖書館總館6樓多功能活動室（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303號6樓）。

五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教師，正取70名，每校以2名教師參加為原則，依報名時間先後為準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於114年9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同年10月9日(星期四)下午1時為止。

(二)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QcE7auKX5NkxLQbWA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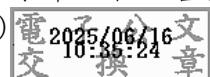
(三)錄取名單於10月13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網站最新消息(<https://teu.org.tw/>)並發送簡訊通知。

七、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將依據當日出席人員簽到退名單，由本會統一彙整上傳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。

八、參與本次研習教師，其所遺留之課務請貴校本權責辦理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九、檢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 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